

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3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国勇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26,16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15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《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5,747,086.50 元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5,274,753.33 元。董事会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公司总股本 26,1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,616,000 元。本次分红不送红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将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6,16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瑞平、朱利明

结论性意见：

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帝杰曼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3日